

新乡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7〕1号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高教学水平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856号）文件精神，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的功能，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基层教学组织是立德树人、落实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开展教研活动、推进教学改革的基本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按照专业或课程（群）设立，原则上应涵盖专业或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鼓励跨学科、跨院（部）交叉设立。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组织目标原则。共同的目标与方向是组织存在的基础，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方向应围绕学校本科教学的理念与人才培养目标设定，目标则包括面向学生的教学目标及教师的教学学术目标，具有明确的可实现性和阶段性任务，这是保持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凝聚力和战斗力，使组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第四条 以人为本原则。教师是基层教学组织的核心，也是其中最活跃的因素。由于教学的特殊性，在实施组织目标时要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组织内部或组织间的教师在知识结构、素质能力、思维方式、研究经验等方面可能相似，也可能优势互补，因此在进行组织设计与管理时，要着眼于最大限度地满足教师的多方面需求，促进其教学能力发展与优化。

第五条 有效领导原则。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在教学或学术上有良好的造诣，有优异组织领导能力，能把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课程所在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有

明确的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和目标，能指导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积极开展教研活动，推动教学经验交流，可以制定出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发展战略，协调成员关系，营造活泼向学的组织氛围，形成团队向心力。

第六条 创新组建原则。一般采取“学校—院（部）—教研室”“学校—院（部）—实验教学中心”等日常行政管理模式和“学校—院（部）—课程组”“学校—院（部）—教学团队”等以项目为载体的模式组建。采取日常行政管理模式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归属院（部）领导，以项目为载体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需依据程序提请学校教学委员会研究。

第七条 开放权变原则。基层教学组织是一个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充分民主、资源共享的学术共同体，其组织框架为矩阵式，其内部管理为扁平式结构，崇尚学术自由。组织自觉形成的教学学术氛围使教师在教学与研究上得到尊重，组织内外教师实现信息、资源和能量的互换。当基层教学组织的生态系统内部或外部发生变化时，其组织管理原则与管理方法随之发生调整。

第三章 基层教学组织的主要职责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教学。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规范课堂教学，严格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各个

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指导、检查和督促。

（二）专业建设。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三）课程与教材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知识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四）实践教学。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阶段实习、综合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落实“创新引飞”工程，以创新为导向做好学生学业规划和成才规划，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五）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

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励。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六）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新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定期安排教师到行业、企业社会实践、生产实践一线参观观摩。

第四章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

第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熟谙高等教育规律，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勇于改革。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善于联系和团结群众，发挥集体作用。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和教学教研教改工作经验，业务水平较高，治学严谨，教学效果好。

（四）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身体健康。

（五）应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章 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各基层教学组织要根据《新乡学院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教学、教研、教改、实验等各项工作制度，认真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发挥在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一）议事决策制度。有关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实行集体议事，充分发挥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切实提高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

（二）教研活动制度。基层教学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专兼职教师均须参加教研活动，并自觉遵守规章制度。

（三）听课评议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要深入课堂听课，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教学研讨；要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进行观摩教学。

（四）新教师导师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要充分发挥导师“传、帮、带”的作用，为新教师指定导师，切实加强对新教师的培养，提高新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新教师快速成长，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五）教学督导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督教、督学、督管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国家教育法规、方针、政策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措施的贯彻执行和教学质量目标的实现。

（六）教学质量考核制度。除平时抽查外，还应定期组织教学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教师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进度、讲稿教案、学生作业、实验实习报告、论文（设计）、试卷等进行集中检查或相互检查，并收集学生反映意见，对每一教学环节质量做出分析与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确保教学质量。

（七）教学资料归档制度。执行学校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平时注重收集、积累、整理应归档的资料，做好档案保存、管理工作。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都要做到开始有计划，过程有记录，结束有总结，并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要高度重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专项经费，每年投入一定数量的建设经费与活动经费，为基层教学组织配备办公场所及相关设施，保障基层教学组织具有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保障基层教学组织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院（部）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体，要赋予基层教学组织在队伍组建、经费使用、教学考核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基层教学组织健康发展。

第七章 考核激励

第十三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将基层教学

组织建设作为教学评估、专业评估的重要观测点，纳入教学质量报告，作为院（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及负责人，学校给予相应奖励，并在职称评定、教研项目立项、教学评优评奖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院（部）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开展自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机制，定期监督检查，做好年度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月5日